

案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曾譴責任何及一切違反停火之行動，

查悉以色列軍隊在約旦領土採取之軍事行動，規模宏大，且經縝密籌劃，

鑒於一切暴力事件及其他違反停火之行動應予制止，且不應忽視已往同性質之事件，

復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曾請以色列政府，確保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

一．茲對生命死亡及重大財產損失，深表惋惜；

二．譴責以色列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案而發動之軍事行動；

三．對一切違反停火之暴力事件深表遺憾，並宣稱此種軍事報復行動及其他對停火之嚴重破壞絕難容忍，安全理事會將須考慮憲章所規定之進一步及更有效之步驟，以確保此種行動不再重演；

四．請以色列停止採取違背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行爲或活動；

五．請秘書長隨時注意此項情勢，並相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四〇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四〇九次會議決定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16)；²³

“(b)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17)。”²³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第一四一〇次會議決定請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日第一四一一次會議決定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伊拉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²³ 同上。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第一四一二次會議決定請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由於就此項目舉行磋商之結果，主席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第一四一二次會議宣讀下開聲明：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業經聽取當事各方關於再行發生敵對行爲之陳述，對於該地區內益見惡化之情勢，殊深關切，因之認爲理事會應繼續據有此情勢，並對之隨時加以密切注意。”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一六次會議決定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中東情勢：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60)”²⁴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五〇(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約旦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業已審議秘書長節略(S/8561)，²⁵ 尤其爲秘書長致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之節略，

認爲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檢閱勢將加深該地區之緊張局勢，並對該地區問題之和平解決發生不良影響，

一．請以色列避免在耶路撒冷舉行定期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進行之軍事檢閱；

二．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第一四一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第一四一八次會議決定將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規定提出關於耶路撒冷之報告書(S/8146)²⁶增列議程。

²⁴ 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²⁵ 同上。

²⁶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